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 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11,172.90元及资产减值损失227,098,914.82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5 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4,411,172.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25,98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14,80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27,098,914.8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6,286,443.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6,565.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1,129.4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00.07
商誉减值损失	-8,484,876.24
合计	-212,687,741.9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	--------------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11,172.9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7,525,981.7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14,808.82 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36,286,443.11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5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6,565.99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1,129.41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00.07 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484,876.24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

212,687,741.92 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12,687,741.92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